

第5.8章 动物病原的国际间转运和实验室保藏

第5.8.1条

目标

防止通过病原体引入和传播动物疫病。

第5.8.2条

引言

- 1) 一旦某动物传染病、某动物病原体或某动物病原体新变种输入本无此疫病或病原体的国家，其潜在后果会非常严重，对动物卫生、人类卫生、农业经济及贸易均可能或多或少地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各国或地区均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如要求进口前检验和检疫，避免通过进口活畜或产品输入动物病原。
- 2) 实验室因动物病原研究、诊断或制备疫苗意外释放病原也可能造成疫病风险。这类病原可能已在该国存在或意外输入，因此，有必要制定防止其意外释放的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在国家边境禁止或控制特定病原或其载体进口（第5.8.4条），也可包括在本国规定实验室病原操作规范。在实际工作中，应根据所涉病原对动物卫生的风险，采取内外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第5.8.3条

病原分类

根据对人类和动物卫生的风险高低将动物病原进行分类，具体分为4个风险等级，详见《陆生手册》相关章节。

第5.8.4条

动物病原的进口

- 1) 仅在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进口许可证时，才允许进口动物病原、病料或携带病原的微生物。

物。进口许可证应包括与病原可能导致风险相适应的相关航空运输条件、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有关危险物品包装和运输的适当标准。《陆生手册》确定的第2、第3、第4类病原的进口许可证仅可颁发给具有操作某病原资格的特别授权实验室，如第5.8.5条的规定。

- 2) 从他国申请进口病料时，兽医主管部门应考虑病料的性质、病料来源动物、动物对各种疫病的易感性及原产国/地区的动物卫生状态。尽可能要求病料在进口前经过预处理，以降低病原输入的意外风险。

第5.8.5条

动物病原体的实验室保藏

- 1) 《陆生手册》第1.1.4章就动物病原实验室保藏和动物病原进口条件提供了指南，本章将就人类安全问题提供指南。
- 2) 一个实验室如能向有关机构证明针对病原类别具备相应的生物安保设施，即可保存和操作第3类或第4类动物病原。然而，根据相关国家的具体情况，主管部门有权决定是否对保存和操作第2类某些病原进行控制。主管部门应首先检查设施，确保具有充分的设施，然后颁发详细说明所有相关条件的许可证。主管部门应要求保留恰当的记录，如怀疑所操作的某病原材料未包含在许可证中，则应通知主管部门。官方机构应定期访问实验室，以确保实验室从事的工作与许可证内容相符。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官方机构人员到访实验室后在一定期限内，不得接触任何对实验室操作病原易感的动物，这一期限的长短视病原而定。
- 3) 许可证应详细说明：
 - a) 病原的运输方式和包装的销毁方式；
 - b) 此项工作负责人姓名；
 - c) 病原是否可用于体内试验（如是，说明在实验室动物还是其他动物中使用）和/或仅用于体外试验；
 - d) 工作结束后实验用病原和动物的处理方式；
 - e) 限制实验室人员、易感物种接触该病原的措施；
 - f) 将病原转运到其他实验室的条件；
 - g) 有关安全隔离、生物安保措施和操作的具体条件。

注：于1998年首次通过，于2008年最新修订。